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2 月8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  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  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  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 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少年A之父母親離異，並約定A由母親B監  
09 護。B因無法○○○○○○遭退租後，自行暫居○○家，表  
10 示不便帶A，導致A獨自在○○逗留超過1日，B身為監護  
11 人，未妥適安排兒少照顧，涉及嚴重疏忽照顧及疑似遺棄，  
12 又無適當親屬可照顧A，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緊急  
13 安置A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繼續安置至  
14 114年11月8日。B目前須負擔○○○○，後續預計會申請  
15 ○○○○程序，且因○○○○需確認醫療計畫，與A之親子  
16 情感連結尚在持續建立中，強制性親職教育尚待完成，評估  
17 B暫不適合將C帶回照顧，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  
18 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  
19 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2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護字第000  
21 號裁定、屏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會議紀錄、兒  
22 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兒童與少年安置  
23 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，而本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  
24 不足，B未能提供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，為確保A  
25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  
26 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  
2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29 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3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姚啟涵

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264號）	
A A 0 3	民國000 年0 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B A 0 4	民國00年0月0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